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907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

被告 黃昱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零捌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零伍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壹拾參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5日22時2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北區勝利街一巷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行駛至勝利街一巷與小東路307巷129弄路口時，未注意車前狀況，適訴外人邱兆村駕駛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臺南市北區小東路307巷129弄由南往北方向起步直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送廠修復，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43,190元（其中工資104,227元、烤漆42,930元、零件296,033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被保險人。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責任，依民法第18

0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被告應負損害
02 賠償責任，原告既已賠付上開修復費用，自得依保險法第53
03 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權人向被告行使請求權等語。並聲
0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3,1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有過失，但對方駕駛亦有過失，請本院依法
07 判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12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按汽
13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14 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再按
15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6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7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
18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19 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
20 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1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22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23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
24 文。

25 (二) 原告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查核單、系爭車輛行車執
26 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7 圖、奧迪汽車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賠款
28 滿意書各1份為證（見本院114年度南司簡調字第232號卷
29 〈下稱本院調字卷〉第15至35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
30 局第五分局114年3月21日南市警五交字第1140189943號函
31 檢附本件事務相關資料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調字卷第51

01 至9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上開主張係為真
02 實。從而，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既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
03 任，則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後，依據侵
04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
05 賠償，即於法有據。

06 (三) 次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07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
08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
09 議決議參照）。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10 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11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並參酌營利事
12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13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14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15 1月者，以1月計。查本件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為自用小
16 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111年2月出廠發照，
17 至112年4月25日受損，已使用1年3月，此有行車執照影本
18 在卷可參（見調字卷第17頁）；而原告理賠之修復費用，
19 其中零件費用296,033元，係以舊零件更換新零件，依定
20 率遞減法計算，舊零件之殘餘價值應為169,565元（計算
21 式如附表），另再加計工資104,227元、烤漆42,930元，
22 本件實際損害金額合計為316,722元（計算式：169,565 +
23 104,227 + 42,930 = 316,722）。

24 (四) 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25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
26 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
27 定有明文。而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
28 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
29 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之過苛，是以賦與
30 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且此所謂被害人與
31 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並其過失行為有

01 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96年度台
02 上字第2324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
03 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
04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
05 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
06 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
07 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
08 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又按汽車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
09 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
10 幹線道車先行；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
11 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
12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第89條第1項第
13 7款定有明文。查訴外人邱兆村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支線
14 道，本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暫停後起駛前亦應注意前
15 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確認左右並無車輛行人後，
16 始可通過交岔路口，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17 然邱兆村駕駛系爭車輛欲通過該交岔路口時，雖有減速稍
18 停，但並未確認左右並無車輛行人後再行通過路口，致與
19 被告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乙節，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
20 分局114年3月21日南市警五交字第1140189943號函檢附本
21 件事故相關資料及路口監視器錄影光碟1份在卷可稽（見
22 本院調字卷第51至98頁），是堪認邱兆村駕駛系爭車輛亦
23 有未注意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起駛前未注意左右有無車
24 輛之過失。本院審酌被告與邱兆村上開過失情形，認應由
25 被告、邱兆村各負擔35%、65%之過失責任，則被告就系
26 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賠償之金額，揆諸前開規定，亦應依此
27 比例酌減；從而，應認本件被告須負擔之賠償金額為110,
28 853元（計算式：316,722元×35%=110,853元；元以下4
29 捨5入）。

30 （五）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3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1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2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03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4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
05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6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
07 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
08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0,8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9 日即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0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11 理由。

12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
13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4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9條、
16 第91條第3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9 法 官 王參和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沈佩霖